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6）第07004号

**致：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智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 一、相关批准与授权

（一）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三）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的公告》。

（四）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八）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相关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限售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完成情况                                    |        |      |          |        |                                         |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 3        | <div>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td></tr></table></div> <div>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div>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考核目标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267,847,958.21 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 223,717,075.81 元增长 19.73%，不低于 1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考核目标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年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      |          |        |                                         |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 考核评级           | A-优秀 | B-一般 | C-待改进 |
|----------------|------|------|-------|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80%  | 0%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实际授予的 67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63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A-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B-一般”，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6,0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2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已获授予数量的比例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娄安云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84,000        | 25,200              | 30.00%                      | 0.0132%                   |
| 2            | 吴云               | 中国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42,000        | 12,600              | 30.00%                      | 0.0066%                   |
| 3            | 时立强              | 中国 | 副总经理             | 35,000        | 10,500              | 30.00%                      | 0.0055%                   |
| 4            | 孙磊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70,000        | 21,000              | 30.00%                      | 0.0110%                   |
| 5            | JANG JOON HO     | 韩国 | 核心员工<br>（韩国海外销售） | 16,800        | 5,040               | 30.00%                      | 0.0026%                   |
| 6            | OH YUN WOO       | 韩国 |                  | 11,200        | 3,360               | 30.00%                      | 0.0018%                   |
| 7            | KIM JIN A        | 韩国 |                  | 7,000         | 2,100               | 30.00%                      | 0.0011%                   |
| 8            | KIM SEHEE        | 韩国 |                  | 4,200         | 1,260               | 30.00%                      | 0.0007%                   |
| 9            | JEONG CHANG YOON | 韩国 |                  | 2,800         | 840                 | 30.00%                      | 0.0004%                   |
| 其他核心员工（55 人） |                  |    |                  | 1,589,000     | 474,180             | 29.84%                      | 0.2492%                   |

|    |           |         |        |         |
|----|-----------|---------|--------|---------|
| 合计 | 1,862,000 | 556,080 | 29.86% | 0.2923% |
|----|-----------|---------|--------|---------|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 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必要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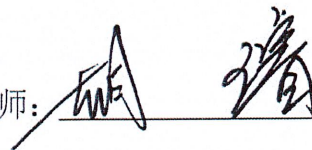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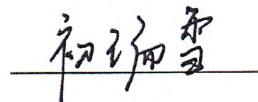
马宏利

经办律师：



胡 璿

经办律师：



初瑞雪

二〇二六年 7 月 2 日